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2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甲國民小學(下稱甲國小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甲國小辦理棒球隊外聘教練進用流程，違反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不適任人員查詢相關規定，對教練具有猥褻前科竟毫未察覺，且任令教練證逾期仍續聘，門禁與查核機制失靈，核有重大違失；該校未妥善管理訓練時間與空間，導致教練利用休息室、貨櫃屋及宿舍等密閉場域對多名學生遂行侵害，對深夜留宿等高風險情境缺乏警覺，致校園安全防護網形同虛設。此外，校方長期忽視球隊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教練之結構性風險，未察覺封閉訓練造成的不對等權力關係，反將本應由家庭承擔之夜間照護與監護職責移轉予教練，使其利用「家庭代理人」之優勢地位構築封閉環境，導致學生陷入無助、家長未能及時發揮親職功能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身為主管機關，對所屬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監督不周，對校園空間安全督導流於形式，且案發後缺乏專案統籌機制，致輔助與救濟資源未能即時到位，未能有效落實風險辨識與預防機制，亦未正視親職資源分配不均之結構性問題，處置均顯有怠失案。(115教正9)。

依據：115年5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